

# 洛阳高新区（自贸区 洛阳片区）管理委员会 文件

洛自贸审批〔2021〕71号

---

## 关于洛阳天高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 商品混凝土及5万立方装配预制件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

洛阳天高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洛阳德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洛阳天高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及5万立方装配预制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，符合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，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

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。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2021年8月20日